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11月1日结束... 4、根据2010年10月29日公布的《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加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二、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274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4.79859859%,申购倍数为20.84倍。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中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78号)的规定处理。 四、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铁、王佩佩、陈佳、宁鸿杰、赵昕琼 联系电话:010-59026627 传真:010-59026603 发行人: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3日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福星晓程”)于2010年11月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福星晓程”A股1,096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31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05,081,000股,配号总数为1,810,16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0181016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2109413412%,超额认购倍数为83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0年11月3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0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3日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4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5.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11月1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0年10月29日公布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82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2,197,35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3,130万股。 二、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5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161694769%,申购倍数为46.26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500万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注: 1)上表内的“最终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获配数量。 2)表中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78号)的规定处理。 四、持股锁定期限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755-22625472、22627926、22625640 联系人:姜爱英、张培育、曹敏、刘俊佑 发行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3日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森生物”)于2010年11月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沃森生物”A股2,000万股,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2,0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50,179,500股,配号总数为2,700,35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270035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1.4812845255%,超额认购倍数为68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11月3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0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3日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东浙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投”)通知,2010年9月2日至2010年11月2日期间,浙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西部金属材料股份1,023,500股,占西部材料总股本的0.586%。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创投持有西部材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731,500股,占西部材料总股本的5.00%。 具体情况详见《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3日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行为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自身业务需要。 一、释义 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材料: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文二西路207号文欣大厦16楼1608室 法定代表人:高文尧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289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设备租赁;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除金融业务);企业兼并、收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 经营期限:自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至二〇五〇年九月三十日 税务登记证号:330165722766104 主要股东:浙江发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207号文欣大厦16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高文尧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杭州 曹敏 男 董事 中国 无 杭州 叶强 男 董事 中国 无 杭州 叶圣军 男 董事 中国 无 衢州 周建 男 董事 中国 无 杭州 曹敏 男 董事 中国 无 杭州 三、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西部材料股份8,731,500股,持股比例5.00%;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西部材料股份的可能性。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依据《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731,500股,占股份总数的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0年9月2日到2010年1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西部材料股份1,023,500股,占西部材料总股本的0.5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部材料股份8,731,500股,占西部材料总股本的5.00%。 (四)减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部材料股份8,731,500股不受任何权利限制。 五、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西部材料股份2,748,500股,占西部材料总股本的1.57%。具体出售情况如下: 期间 卖出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010年8月16日至8月31日 1,470,000 22.05-24.21 2010年9月1日至9月15日 821,100 24.66-26.30 2010年10月25日至10月29日 280,000 27.13-28.92 2010年11月1日至11月2日 177,400 29.69-30.76 合计 2,748,500

六、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尧 签署日期:2010年11月2日 附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36号 股票简称:西部材料 股票代码:002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杭州市文二西路207号文欣大厦16楼16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持股数量:9,755,000股,持股比例:5.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减少数量:1,023,500股,减少比例:0.586%。 目前持有数量:8,731,500股,目前持有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尧 日期:2010年11月2日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位于广州)核准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核准后中国证监会的询价文件确定,按照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有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决议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为成并波、江江。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为: 公司联系人:魏立上 电话:0756-8931098、8931096 传 真:0756-8812870 傅仰明/魏晓人/魏华/雷虹飞 电话:0755-82825427 传 真:0755-82825424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天虹商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参与竞拍西安市国土资源局挂牌方式出让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原吉安人民大会堂”地块,地块编号为20100048,成功竞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西安市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签署了该地块的《成交确认书》,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开坛山大道与广场东路交汇处西南角。 二、土地面积:17002.89平方米(约25.6亩)。 三、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四、土地使用年期:40年。 五、成交价格及资金来源:成交价格人民币4994.0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公司将使用该地块建设商场,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店网络,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建立稳定的经营场所,扩大市场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备查文件:1、《成交确认书》